

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殿利

冯月彬

索亚星

2023年4月20日